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有关要求，现将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

一、 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 董事会会议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 14 次会议，亲自出席 14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出席 7 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出席 7 次会议。没有缺席或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每次参会前我都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并做出独立的思考和分析；参会过程中，我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我的专业知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2、 股东大会会议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列席 6 次，实际列席 4 次。

3、 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未有反对或异议。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28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4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其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4月13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对《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2019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

4、2020年5月13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8月4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8月18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

7、2020年8月20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0 年 9 月 1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0 年 9 月 18 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 年 10 月 27 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 年 12 月 1 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关于受让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对《关于受让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2、2020 年 12 月 15 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0 年 12 月 18 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备查。

三、 现场检查情况

2020 年度，我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听取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工作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控状况，追踪检查董事会决议落实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 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我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我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运作及相关制度建设实施情况；组织内外部审计专项沟通会议，认真听取公司内、外部审计人员汇报；审核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指导意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认真研究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对上述人员的考核标准提出专业建议；听取公司相关部门关于薪酬考核管理的专业汇报，审议了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追踪监督。对员工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研究审议，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五、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

2020 年度，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于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的做出判断。

2、 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 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执行情况。实施实地考察，审阅相关材料，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等见面，关注公司治理情况。

4、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告期内，本人进一步加强了对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的学习，持续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

权益的保护意识，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 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 联系方式

黄峰：huangfeng@rhcn CPA.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章页）

黄峰

2021 年 3 月 29 日